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教〔2024〕6号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语言文字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规范和加强语言文字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语言文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语言文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语言文字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校级支持经费，启动经费 1 万元，用于“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各项经费、“推普周”等活动各项经费和学生普通话测试各项经费。

第二章 使用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出依据和管理。专项经费支出范围遵循国家、学校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学校财会管理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须遵照执行。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七条 经费支出内容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课题研究经费、专家咨询费等。

（一）差旅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开展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城市内交通费用等。

(二) 会议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三) 培训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对人员的培训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等方面的内容。

(四) 课题研究经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等费用。

(五)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按照规定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领取专家咨询费应由领款人本人签字,并填列领款人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等信息。

(六) 其他必须发生的相关支出。

第八条 经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当按照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国家或学校有关财务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办法将作相应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